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13號

原告 橋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英炯

被告 真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瑾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4萬5,216元(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07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6,5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472萬元	114年5月26	114年7月3	(39/365)	5%	2萬5,216

(續上頁)

01

求金額472萬元)				日	日			.44元
	小計							2萬 5,216 .44元
合計								474萬 5,216 元